

青岛大学 2023 年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申请指南(A 类,B 类)

一、奖学金简介

1、名称：①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(A 类):

②青岛大学-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 (B 类) ; B 类奖学金的推荐单位如为青岛大学, 请填写《青岛大学院校-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机构推荐信申请表》(见附件) 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申请推荐信。

2、内容: 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二、申请者条件:

1. 非中国籍人士。
2. 身心健康, 品学兼优。
3. 有志于从事汉语教育、教学及相关工作。
4. 年龄为 18-35 周岁(统一以 2023 年 9 月 1 日计)。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, 本科奖学金申请者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。

三、奖学金类别及申请条件:

项目	专业	资助期限	类别		HSK 要求	生活费标准 (元/人/月)	备注
			A	B			
硕士	汉语国际教育	2 年	✓	✓ (15 人)	HSK (五级) 210 分、 HSKK (中级) 60 分	3000	大学毕业, 须参加面试。
本科	汉语言	4 年		✓ (30 人)	HSK (四级) 210 分、 HSKK (中级) 60 分	2500	高中毕业, 须参加面试。
	汉语言、商务 双学位			✓ (20 人)	HSK (四级) 180 分		高中毕业, 须参加面试。每年须缴纳第二学位学费 9000 元, 请讲附件中的《知情同意书》上传至青大申请系统
一学年 研修生	汉语国际教育	11 个月	✓		HSK (三级) 270 分、 有 HSKK 成绩	2500	不录取享受过同类奖学金的申请者。
	汉语言文学		✓		HSK (四级) 180 分、 HSKK (中级) 60 分		
	汉语研修		✓	✓ (30 人)	HSK (三级) 210 分、 提供 HSKK 者优先		
一学期 研修生	汉语国际教育、汉语言文学	5 个月	✓ ✓		HSK (三级) 180 分、 有 HSKK 成绩	2500	2023 年 9 月或 2024 年 3 月入学, 不录取护照上有 X1 或 X2 签证者

四、申请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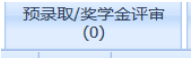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1日-2023年5月10日；

2024年3月入学者，申请截止2023年11月10日。

五、申请材料：

1.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。
2. HSK、HSKK 成绩报告（有效期两年）扫描件。
3. 推荐机构负责人的推荐信：推荐机构须为孔子学院、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、部分汉语水平考试考点、中国驻外使领馆等其他备案机构。青岛大学也可作为合作类（B类）奖学金的推荐单位。
4. 提供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预期证明）和在校学习成绩单。
5.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。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资助。
6. 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六、申请流程：

1. 2023年3月1日起，申请者可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（cis.chinese.cn）申请；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；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关注申请进程、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。
2. 申请者在通过院校审核进入奖学金评审后（如图：），登录青岛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系统：<http://istudy.qdu.edu.cn/apply> 注册并如实在线填写信息，并邮件告知申请两个系统的申请编号（wangfang@qdu.edu.cn）后，关注邮箱面试通知。
3. 集中评审，于入学前3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，公布评审结果。
4. 奖学金获得者与我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，在线打印获奖证书；按我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。

七、关于在职中文教师和汉语桥获奖者

1. 在职中文教师

在职中文教师申请各类奖学金，可提供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，免提交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证书。

2. 汉语桥获奖者

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 2023 年度“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证书”者，登录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网站，凭奖学金证书向目标接收院校提交申请材料。

如有问题，请咨询 chinesebridge@chinese.cn。

八、其它

1. 申请者须了解我校具体招生条件及报名截止时间，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，并请关注邮箱通知。

2. 学历生须参加年度评审，详见《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。

3. 未按时报到、报到入学体检不合格、中途退学者，取消奖学金资格。

4. 入学资格初审与复查：学校将于奖学金新生报到时和入学后分别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和复查。审查中如发现申请者提供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确定为不合格，将取消奖学金新生入学资格或已获学籍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青岛大学： 留学生招生办公室 王芳

电子邮箱: qip@qdu.edu.cn

电话: +86-532-85953863

十、附录: 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(孔子学院奖学金)资助内容及标准

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

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: 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(四周研修生除外)和综合医疗保险费。

1.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的培养与管理, 开展文化活动, 组织参加汉语考试。

2.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, 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, 一般为双人间; 经奖学金生申请、接收院校批准, 选择校外住宿者, 由学校按月或季度发放住宿费, 标准为 700 元人民币/月。

3.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。本科生、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/月;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/月。

奖学金生按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入学报到, 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。当月 15 日(含 15 日)前到校注册者, 当月发放全额生活费; 15 日以后注册者, 当月发放半月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在学期间(不含寒暑假)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, 停发离华期间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因个人原因休学、退学或受接收院校纪律处分者, 停发自休学、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。

毕（结）业生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（结）业日期后的半个月。

4. 综合医疗保险费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。四周研修生标准为 16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/人，一学年以上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/年/人。

附件：1. 青岛大学院校-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机构推荐信申请表

2. 双学位知情同意书